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電子郵件：am0812@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3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08年7月8日法律字第10803508130號函影本1份
(109D003782_109D2001248-01.PDF)

主旨：有關貴縣泰安鄉橫龍山段537地號等7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
權利繼承案，有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是否得由其餘具
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共同繼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
轉知轄內原住民鄉公所。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109年1月13日苗原經字第
1090000256號函辦理。
- 二、查前有民眾詢問本會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繼承爭議
案，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人之數名繼承人分別具原住
民身分及未具原住民身分，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繼承登記，有無侵害未具原住民身分
繼承人民法特留分之虞。案經法務部108年7月8日法律字第
10803508130號函復本會，旨案與前揭民眾詢問案件相似，
爰請貴府參酌辦理。
- 三、依法務部108年7月8日法律字第10803508130號函示略以：

1C_原住民族行政文:109/02/05



1090026114

有附件

(一)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性之財產上權利義務，但如其他法律關於繼承事項另有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又特留分制度係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之制度，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1187條定有明文。

(二)復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該條第1條及第2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第1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第2項）。…」，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於該條修正公布前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繼承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可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簡稱山保條例）第37條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僅限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繼承，係因山保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簡稱原開辦法）之相關特別規定，致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不能享有特定標的物繼承之權利。類此就特定標的物之繼承，係基於法律

(包含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特別規定而受身分資格之限制，為民法有關繼承事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之。

(三)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某原住民甲君過世後，遺產「僅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因不具原住民身分之C君依山保條例及原開辦法之相關特別規定，無法繼承該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而為公同共有人，此並非因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處分所致，自不生侵害特留分之問題，亦無民法第1225條扣減權規定之適用。故甲君所留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係由具原住民身分而得繼承之A君及B君公同共有，是以，應由該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之公同共有人A君及B君進行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708號判決意旨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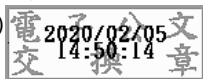
四、是以，依法務部108年7月8日法律字第10803508130號函示意旨，山保條例第37條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僅限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繼承，係因山保條例及原開辦法之相關特別規定，致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不能享有特定標的物繼承之權利。意即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即不能享有繼承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權利。

五、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鄉

(鎮、市、區)公所。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